

迁安警方成功打掉一涉电诈犯罪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破获案件10余起

河北法制报讯 (马宏艳 惠丽丽)3月23日,迁安市公安局连续作战20多个小时,彻底铲除一个以福建籍谢某龙为首,在迁安组织买卖、销售“两卡”的电诈黑灰产犯罪团伙,将三级链条全部打掉。截至目前,警方共抓获涉案人员8人,查扣银行卡21张、手机卡15张、工商执照1份、U盾5个,破获妨害信用卡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十余起。

近日,迁安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通过分析银行卡可疑交易特征,在海量涉电诈数据中进行分类梳理,成功发现以迁安籍翟某强为中心,与马某甲、李某凡、刘某、杨某、马某乙等人相联系的买卖“两卡”犯罪组织。随后,办案民警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侦查,为收网抓捕和打牢证据基础做全面准备。

3月22日下午,前期准备完成,抓捕时机成熟,副局长万向阳、刑侦大队大队长王亚群果断下达

收网指令,组织警力联合上案,兵分6组在迁安城区、上庄、夏官营、沙河驿等多地展开布控抓捕。翟某强于22日20时许在家中最先被抓,其余5名涉案人员于23日中午陆续归案。与此同时,为把握最佳抓捕战机,大队长王亚群于22日晚连夜组织审讯能手,加大对到案嫌疑人的审查力度,进一步深挖银行卡买卖上游人员,又逐步查明邓某某及其上线人员谢某龙真实身份,紧接着展开研判抓捕,于23日上午将二人抓获。

经查,该团伙以犯罪嫌疑人谢某龙为最高上线,其组织邓某某、翟某强、马某实施买卖银行卡犯罪,再由三人不断在迁安拓展销售银行卡、手机卡下线。最终,交易所得的银行卡、手机卡等全部交至谢某龙手中,用来为电诈犯罪组织做资金周转使用。截至8人归案时,涉案银行卡资金流水已高达1000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以共同买房为由诈骗36万元 骗子“隐身”数月终被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安学钊)近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南长街派出所经缜密侦查,抓获以买房为由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李某。

2020年12月7日,邢台市民刘某、辛某来到襄都分局南长街派出所报案称,二人被李某以一同购房为由,骗取人民币36万元。

民警经调查得知,刘某、辛某与李某均从事房地产中介工作。2019年,李某向两位受害人谎称找到一处便宜房源,能低价买入、高价卖出赚取差价,购房需要54万元,每人需要18万

元。刘某、辛某也觉得合适,就各自将18万元转给李某,但随后就没了音信。两人多次催促李某均未果,直到去年底才知道被骗了。

民警确认李某身份并固定证据后,于3月17日在襄都区某小区门口将其抓获。经讯问,李某称,其在外欠下大量债务,收到二人转来的钱后并未购房,已第一时间将钱用于还债和日常花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元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电子警察设备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元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将于2021年4月10日起,对S242省道(红旗大街)新增电子警察抓拍点位5处,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新增电子警察点位
- S242省道13KM+900M(红旗大街聊村路口)
- S242省道18KM+600M(红旗大街殷村路口)
- S242省道25KM+500M(红旗大街下汪路口)
- S242省道29KM+400M(红旗大街沟北路口)
- S242省道32KM+500M(红旗大街车汪沟路口)

二、抓拍违法行为

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接打电话、假牌套牌、违反交通标志标线指示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特此通告

元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3月26日

多年老司机,反复三次撞击同一车辆——是操作失误还是故意为之

文/图 张珍珍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当事人大部分是各执一词。这就需要检察机关从案件的细节出发,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

是故意还是过失, 双方各执一词

2020年10月24日,广平县公安局民警同时接到李亮和王小军的报警,李亮称有人开车故意撞坏自己的车辆,王小军则称发生交通事故,因操作失误将别人车辆撞了。民警展开调查,经鉴定,车损价值25597元。后王小军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拘留。

2020年11月4日,公安机关提请广平县检察院对王小军进行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对卷宗进行审查。

嫌疑人王小军否认故意撞击被害人车辆,辩称因为打盹发生事故撞了对方车辆,第一次撞击后想要离开时,因操作失误而与被害人车辆发生二次撞击。犯罪嫌疑人妻子的证言称其丈夫不小心撞了对方车辆,对撞击次数没有明确表述。被害人李亮称王小军将车开到其车北边时,下车敲驾驶室玻璃让被害人下车,被害人开车门后未下车,后关闭车门。之后王小军开车连续撞击其车辆三四次。

关于撞击次数的鉴定意见还没有出来,犯罪嫌疑人一方和被害人一方又各执一词,审查批捕时间最长七天,承办人必须主动

出击,从案件细节入手去寻找线索。

主动出击寻找线索

第二天,承办检察官就来到案发现场,查看当时被害人车辆被撞击的具体位置。经查,被害人停车的位置为路边沿,且道路宽阔周边没有障碍物,与王小军供述被害人车辆停在路边时其车辆就过不去不相符合。但是案发附近无公共视频,目前仅有言词证据,若嫌疑人故意撞击,那犯罪动机又是什么?

承办人反复梳理案情、整理思路,在阅卷笔录上打了两个问号:第一,案件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矛盾纠纷?王小军称自己撞到车辆是因为打盹操作失误,他根本不认识李亮,但是李亮却说王小军是故意报复;第二,多年老司机,反复撞击,真的是操作失误吗?

围绕疑点,承办人再一次询问了案件的被害人李亮。李亮称,案发当天凌晨5时,因为王小军驾驶大货车欲从他们村内道路经过,遭到他的阻拦,双方发生争执,后王小军驾车返回。上午10时他开车停在村里大队部门口时,王小军驾驶车辆过来后让他下车,他没有下车,王小军就直接撞击其车辆,并反复撞击多次。

承办人再次向李亮进行确认:“你仔细想想,你第一次阻拦王小军车辆经过和第二次王小军驾车撞击你的车辆时是否有其他在场人员?”李亮说:“有没有其他



图为车辆撞击现场。

人我不记得了,但是我记得我拦王小军的大货车时,他拿着手机对我的车辆录了像,并且说过我不让他过就开车撞我,就算交通事故。”承办人立即联系承办民警,请他们立刻扣押王小军的手机,并对相关视频进行提取或恢复。

真相浮出水面

好消息接踵而来,侦查机关从王小军的手机中提取了案发当天他与李亮发生争执时录的视频以及他拍的被害人车辆的车牌号码照片。视频中王小军称,“不让他过开车撞你就是交通事故”。由此可以证明,王小军具有将故意撞车辩称为交通事故的常识基础和第二次见到被害人车辆时故意撞其车辆然后报案称发生交通事故的动机。

同时,被害人车辆左侧被撞

撞次数的鉴定意见也出来了,证实王小军所驾车辆与被害人车辆先后发生三次碰撞,故王小军供述所驾车辆与被害人车辆发生两次碰撞与客观实际不符,从客观上印证了王小军的供述不属实。

王小军2004年便取得A2驾驶资格,且长期从事货物运输行业,是一名有着16年驾龄的老司机,故其所做因操作错误第二次撞上被害人车辆的辩解不符合常理。综上,根据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及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王小军故意撞击被害人车辆的行为属实。

今年1月4日,广平县检察院以王小军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3月26日,广平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王小军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未上诉。(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省会裕华警方 抓获三名网上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华路派出所“燕赵-砺剑铸盾2021”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网上在逃嫌犯的抓捕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连续抓获三名历年网上在逃嫌犯。

3月18日,裕华路派出所民警通过工作得到一条重要线索:历年在逃嫌犯刘某近期藏匿在晋州市晋州镇某村一处闲置民宅中。民警及时到该村进一步调查核实,随后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于3月19日凌晨2时许将刘某抓获。经带回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了其于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间,非法制造、销售“山庄老酒”等注册商标标识,涉案金额达50余万元的不法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承德警方处理。

3月20日,裕华路派出所经工作得知,历年在逃嫌犯李某在晋州市营里镇一家饲料加工厂宿舍出现。该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到该地,并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于当日20时许将其成功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了其自2012年以来,其在晋州市各乡镇、村设立代办点,以支付高息为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690余万元的不法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晋州警方处理。

3月21日,获知历年在逃嫌犯李某在沙河市某小区藏匿的线索后,裕华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出发赶到沙河市,经蹲守,于当天晚上将其抓获归案。经带回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其收到与河北某汽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生效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后,拒不执行判决,且未按规定申报财产,致使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不能履行。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平山警方处理。

男子与妻子吵架后借酒消愁 结果因醉驾被查处

河北法制报讯 (刘梦蕊)武邑一男子和老婆吵架后不开心,在家里喝闷酒,喝完酒后开车出了门,结果被武邑交警大队执勤民警逮住个正着。

3月14日23时27分,武邑交警大队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乔某脸色绯红,目光呆滞,反应极其迟钝。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乔

某体内酒精含量为95mg/100ml,其涉嫌醉酒驾驶。随后,民警按照法定程序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备检,并带回警队作进一步调查。

面对这样的结果,乔某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借着酒劲拉着民警哭诉,称因与妻子感情有点问题,心情烦闷才借酒消愁,没想到现在还要面临醉驾处罚。说到激动处,乔某叫嚷着不想活

了。在场民警为避免乔某做出过激行为,便耐心劝导安抚,直至其情绪逐渐平复。

经抽血检测,乔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02mg/100ml,其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并涉嫌危险驾驶罪。

最终,民警依法对乔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同时,乔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收取千元“跑腿费” 三嫌犯帮助运输冰毒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近日,唐山古冶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冰毒27.31克。

3月初,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王琴庄派出所工作中获悉一条运输毒品线索,经细致摸排,发现张某等三名有吸毒前科人员有从外地运输毒品到古冶

贩卖的重大嫌疑。接到线索后,该局立即抽调刑侦、禁毒民警开展案件侦破工作,通过对嫌疑人关系网进行摸排,成功锁定三名嫌疑人身份信息及活动轨迹。3月22日,经过长达20多个小时的蹲守,民警正在古冶某小区内等待下家取货的张某等三人抓获,当场缴获毒品冰毒

27.31克。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刘某、李某龙三人交代了收取1000元“跑腿费”,帮助他人从丰润区向古冶区运输毒品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刘某、李某龙三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告